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度，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计小青，1973 年出生，民盟盟员，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邦中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副教授、博士生导师，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

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李燕女士提出辞职申请,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计小青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关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内容。

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股东大会,本人亦未曾出席上述会议。但在任职后,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积极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奠定基础,以发挥出独立董事作用,切实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经了解,公司已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时,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

(二)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了解,公司已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人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也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任期较短，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主要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联系，为履职打好基础。2024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计小青

2024 年 4 月 26 日